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老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1,6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6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6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

算情况及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6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年度发展需要，公司编制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6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4 月 25 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8-012 号《利仁科技：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013 号《利仁科技：2017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为：

办公租赁，关联方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交易额预计 58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5 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8-015 号《利仁科技：关于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目前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且有权投票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汇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第332035号）所反映的盈利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259,051.04元。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6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32,000.00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2018年4月25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2018-016号《利仁科技：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6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6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入浙商银行票据池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资金的情况下,充分利用承兑汇票票据期限差,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将持有超过15天的承兑汇票交入浙商银行票据池,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2018年4月25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2018-017号《利仁科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6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冯晓奕、周丽琼。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